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认函〔2025〕12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

为确保《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市监认〔2025〕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考试大纲》（2025年第22号通告，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全面落地见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提升行业整体能力，现就有关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以《管理办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协调与监督；评审中心负责考试题库、考试系统开发、考试组织以及人员评价组织；市州局负责辖区内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落实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确保《管理办法》落实落地。

一、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编写考核教材，明确学习依据

1. 责任主体：由省认证认可协会牵头，省局认证认可与检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以下简称“省局认证认可处”）负责统筹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其中，综合类教材（含科目 A、B、C、）由省认证认可协会牵头负责，专业类教材（科目 D）的编写由各专业机构牵头负责，教材牵头负责的机构要组建教材编写组（成员含检验检测法规专家、质量管理专家、各专业领域技术骨干、高校学者等），确保高质量完成教材编写任务。

2. 教材内容：严格对照《考试大纲》4 个科目（A：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B：质量管理基础及风险管理、C：检验检测通用技术基础、D：检验检测专业技术知识）编写，分岗位细化重点：

（1）最高管理者教材：侧重《考试大纲》A 科目（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及 B 科目部分核心条款（如 GB/T19000 质量管理原则）；

（2）质量负责人教材：强化 B 科目（GB/T 27025-2019 管理体系要求）及 C 科目部分条款（如数值修约、仪器设备管理）；

（3）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教材：突出 C 科目（如方法验证、测量不确定度）及 D 科目（按食品、建材、机动车等二级专业领域分册，含方法原理、结果计算、可疑结果分析）。

3. 时限与更新：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材初稿，9 月 30 日前完成正式版教材审核；建立教材年度更新机制，每年 12 月根据最新法规、标准修订情况调整内容，次年 1 月发布修订版。

（二）组织人员培训，保障能力达标

1. 培训主体与资质：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行组织培训，或参加第三方培训机构培训教学。

2. 培训内容与学时：严格落实《管理办法》“每年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学时构成明确如下：

（1）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培训 ≥ 8 学时；A 科目重点法规（如《刑法》第 229 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廉洁从业准则。

（2）质量管理与风险管理培训 ≥ 8 学时；B 科目（GB/T 27025—2019 管理体系、GB/T 24353 风险评估）。

（3）检验检测技术培训 ≥ 12 学时；C 科目（计量溯源、方法验证）+D 科目专业技术。

（4）岗位实操案例培训 ≥ 4 学时；结合岗位常见问题（如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技术负责人方法确认）。

3. 培训档案管理：各机构需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培训档案，档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通知、课件；参训人员签到表（需本人签字）、培训考核试卷及成绩；培训合格证明（需注明培训学时、内容、考核结果，加盖机构或培训机构公章）；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市州局每半年组织随机抽查辖区内机构档案，省局每年通报抽查结果。

（三）开发考核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1. 系统功能开发：由评审中心负责，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系统开发与测试，系统需包含以下核心模块：

（1）报名模块：仅接受机构或合规第三方培训机构统一注册报名，需上传人员身份证、学历及职称文件、培训合格证明等材料，系统自动校验材料完整性。

（2）题库模块：按《考试大纲》要求建库，A/B/C 科目各含

不少于 800 道单选题、400 道多选题、400 道判断题；D 科目按每个申报专业二级类别建立题库（如机动车检验大类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食品检验大类中食品理化检测）建库，各含不少于 200 道单选题、100 道多选题、100 道判断题，支持题库动态更新。

（3）考试安排模块：按报名先后顺序自动分配考场（电教室）与场次，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通知报考人员（含考场地址、验证要求）。

（4）监考与阅卷模块：支持集中机考（全程录像监控+人工监考），系统随机抽题，考试结束后自动阅卷、计分（70 分合格），合格人员实时生成电子合格证明（含二维码，可扫码查询）。

（5）数据对接模块：与省局关键岗位人员电子信息库实时同步，自动更新人员报名、考试、合格状态。

2. 系统试运行与维护：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开展系统试运行，各市级市场监管局推荐 2-3 家机构参与测试；评审中心需建立系统运维团队，确保试运行及正式运行期间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每季度开展数据安全检测。

（四）加强过程监控，规范评价流程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报名参加考试人员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资格符合相应领域的要求。评审中心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报名参加考试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公示，资格审查不符合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2. 评审中心根据全省考生地域分布，按照“就近方便、覆

盖全面”的原则，制定关键岗位人员考试计划报省局认证认可处批准后，选择具备电教室、监考资源及组考经验的高校、职业院校或专业化的考试服务中心合理设置考点。

3. 集中机考由评审中心组织实施，省局认证认可处组织现场巡考和监督，确保考试流程规范、纪律严明、结果可信。

4. 扩领域考试：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每次考试科目 D 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大类；如需增加专业大类，需按领域类别增加其他科目 D 考试。

5. 考试合格结果有效期：考试合格证明自取得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考核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应再次申请考试。扩领域的授权签字人考核合格有效期按首次考试合格日期统计。

6. 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要求：

（1）补考申请：首次考试不收费，补考需补考人员自行承担补考场地租赁等费用。不合格人员需由所在检验检测机构或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考核系统提交补考申请，同时上传针对性培训证明（需注明补考人员未通过科目、参加培训机构补训内容及时长，补训时长不少于 8 学时，加盖机构或培训机构公章）。

（2）补考安排：评审中心根据报名考试人数，分批制定补考计划，报省局认证认可处审批后组织集中补考。系统根据补考申请先后顺序分配场次，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补考人员；补考仅针对未通过科目，题型、分值占比与首次考试一致，扩领域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要求同上。

（3）补考次数限制：同一人员同一岗位（或同一专业领域）补考仍不合格的，需重新完成《管理办法》要求的年度 32 学时培训，30 个工作日后，方可再次申请考试。

（4）结果应用：补考合格人员按规定生成合格证明；第二次补考不合格的，所在机构需暂停其关键岗位工作，直至考试合格，市州局加强监督检查。

（五）加强从业限制，强化监督管理

1. 明确禁止从业情形：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关键岗位，机构不得录用。

（1）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尚未超过刑法规定从业禁止期限的；

（2）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关键岗位合格证明，且处罚期（自吊销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业情形。

2. 从业核查机制：

（1）机构任免关键岗位人员前，需通过省局电子信息库查询人员是否属于禁止从业范围，查询记录留存归档；

（2）评审中心在考试报名、备案审核时，需自动比对禁止从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驳回报名或备案申请；

（3）市州局每半年开展辖区内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发现录用禁止从业人员的，立即责令停业整改，并通报省局。

3. 变更备案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需在 1 个月

内通过省局电子信息库平台提交备案材料（含任免文件、新人员合格证明、原人员离职证明）；逾期未备案的，市州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入机构信用记录。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局成立贯彻落实工作组（由省局认证认可处牵头，评审中心、市州局相关科室、省认证认可协会参与），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评审中心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1名负责人及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保障任务落地。

（二）实施督导考核。省局将《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纳入市州局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5%），省局每季度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滞后的市州局进行约谈；对机构未落实培训、备案要求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三）强化宣传引导。省局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解读；市州局需组织辖区内机构开展专题宣贯（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确保机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全覆盖。



抄送：省认证认可协会。
